



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

台北市 105 敦化南路 1 段 2 號 2 樓

加拿大海關(CBSA)貨物艙單資訊先行申告制度

致各代理商：

感謝您對日本亞細亞航空貨運之支持與愛護，在此致上最深的謝意。

如您所知，2006 年 6 月起，加拿大海關(Canada Boarder Service Agency)將要求裝載於飛往加拿大班機上之貨物，必須符合貨物艙單資訊先行申告制度。

與美國海關之貨物艙單資訊先行申告制度相同，貨物資訊(AWB 主提單與 HAWB 小提單)必須於班機到達加拿大之 4 小時前，以電子方式事先申告，不妥當的事先申告(資訊不完全、遲延、申告等)，定訂有罰款、禁止貨物卸載、禁止班機降落等罰則。

爲了能符合該制度之規定，請各位顧客能與美國貨相同地提供正確的貨物資訊，日本亞細亞航空的相關措置如下，爲了確保安全且順暢的貨物運輸，煩請各位顧客理解與協助。

1.制度適用開始日

2006 年 6 月 19 日(班機抵達日)

2.制度適用目的地

抵達或經由溫哥華(目前日航往加拿大班機之目的地僅只溫哥華)

3.制度適用班機

JL018，JL016，JL012

4.艙單資訊之傳達方式

(1)請以書面方式(AWB 主提單、HAWB 小提單與 Manifest 艙單 7509 Form)，向日本亞細亞航空機場貨運部提供主提單資訊。

(2)經由日本亞細亞航空向加拿大海關傳送併裝貨物之小提單資訊者，請以書面方式(主提單、小提單與艙單 7509 Form)，向日本亞細亞航空機場貨運部提供該資訊。

(3)自行向加拿大海關傳送小提單資訊者，毋須向日本亞細亞航空機場貨運部提供該資訊。但爲了確認資訊傳送者，請提供載有" AGT-CBSA" 之主提單資訊。

註：與美國海關相異之處，係加拿大海關未給與資訊傳送者 Agent Unique ID Code，故爲了確認資訊傳送者，弊公司設定了固定編碼" AGT-CBSA" 。

5.小提單資訊傳送手續費

(1)上述 4.(2)經由日本亞細亞航空向加拿大海關傳送併裝貨物之小提單資訊者，弊公司每一 House Airwaybill 收取新台幣 150 元整。



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

台北市 105 敦化南路 1 段 2 號 2 樓

(2)上述 4.(3)自行向加拿大海關傳送小提單資訊者，毋須任何費用。

註：(1)之情形，請於主提單之” Other Charges” 欄記入” CC” 代號，並將該費用與其他費用合計之總金額，記入主提單之”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Carrier” 欄。

6.未提供資訊者

若於規定時間前，尚未提供正確之相關資訊與日本亞細亞航空機場貨運部，弊公司可能拒絕收託或卸載該貨物，請見諒。

7.相關資訊之提供方式

(1)資訊提供之截止時間

請於訂位班機之表訂出發時間 3 小時前，將相關正確主提單、小提單與艙單資訊交付至日本亞細亞航空機場貨運部櫃檯。

(2)主提單與艙單之記載方式

A.貨物品名

所有的併裝貨物，請於主提單上之”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欄記入” CONSOLIDATION(AS PER ATTACHED MANIFEST” 字樣。直走貨或併裝貨之小提單與艙單上，請記載正確、完整之品名，統稱、籠統、不全之品名，例：Spare parts、Electronics Goods，將不被接受。

B.件數之記載方式

不論直走貨或併裝貨，有 SLAC 件數之情形時，請將實際件數記入主提單、小提單與艙單之”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及” No. of Pieces” 欄。

C.Shipper、Consignee 資訊

直走貨時，請於主提單上詳載實際之 Shipper/Consignee 之名稱、地址及郵遞區號等。併裝貨時，請於小提單與艙單上詳載實際之 Shipper/Consignee 之名稱、地址及郵遞區號等。不論直走貨或併裝貨，請於主提單上詳載 ALSO NOTIFY PARTY 之名稱、地址及郵遞區號等。

D.Agent ID Code

併裝貨時，直接向加拿大海關申告小提單資訊者，請將固定編碼”AGT-CBSA” 記入主提單上之” Handling information” 欄。

E.危險品之 UN 號碼

請於主提單與小提單上，詳載該危險品之 UN 號碼。

(3)FWB、FHL 資訊傳送

A.FWB、FHL 版本

據 2005 年 10 月發行之 IATA Cargo IMP 25th Edition FWBFHL 最新版本，已變更爲 FWB/14、FHL/3，日本亞細亞航空不論新舊版本，皆能收發該訊息。



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

台北市 105 敦化南路 1 段 2 號 2 樓

B.貨物品名

a.FWB

直走貨時，請將正確品名(20 字內)輸入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欄。
併裝貨時，請將” CONSOLIDATION(AS PER ATTACHED MANIFEST” 字樣輸入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欄。

b.FHL

因為 CARGO-IMP 之 Message Format 有 15 字之限制，故若正確品名在 16 字以上，請將頭 15 字輸入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欄，然後於 Free-Text Description 欄輸入” TXT” 後，再輸入完整之品名全文。於 Free-Text Description 欄內有資訊輸入時，日本亞細亞航空將以其為正式品名向加拿大海關申告。另外，FHL/3 以 HIT code 傳送時，將以該 HIT code 申告。

C.件數

a.FWB

與現行相同，請傳送實際件數與 SLAC 件數。

b.FHL

FHL/2 以下的情形，請傳送 SLAC 件數。FHL/3 情形，請傳送實際件數與 SLAC 件數。

D.Shipper、Consignee 資訊

直走貨時，FWB 請傳送實際之 Shipper、Consignee 之名稱、地址及郵遞區號等。併裝貨時，FHL 請傳送實際之 Shipper、Consignee 之名稱、地址及郵遞區號等。

E.Agent ID Code

併裝貨時，直接向加拿大海關申告小提單資訊者，FWB/13 以下的情形，請於 OSI line 輸入固定編碼 AGT-CBSA，並傳送之。FWB/14 的情形，請於 OSI line 輸入固定編碼 CA/AGT/A/CBSA，並傳送之。

8.航空公司之責任

與美國海關之制度相同，倘若因貴公司之過失，導致弊公司遭受罰款、禁止貨物卸載、禁止班機降落等之懲處時，弊公司將依運送條款、民法等之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悉請見諒。

9.資訊之保密義務

除了政府規定外，對於由貴公司取得的小提單資訊，日本亞細亞航空不濫用之，例：不當地對外洩漏、以輸送貨物以外之目的使用等。



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

台北市 105 敦化南路 1 段 2 號 2 樓

敬 祈 週 知

日商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
台北分公司 貨運部 敬啓
95 年 5 月 25 日

